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及附图)

建设单位：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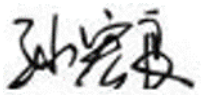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责任页

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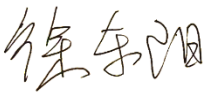
批 准：孙宏良（高工） 


核 定：孙宏良（高工） 

审 查：刘海富（工程师） 

校 核：刘海富（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徐东阳（工程师） 

编 写：徐东阳（工程师）（附件） 

刘海富（工程师）（附图） 

附件

目 录

序号	名称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附件 5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507-04-01-244729），详见附件 2。

2021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建字第 4405072021060203501）。


2021 年 6 月，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21 年 6 月 23 日，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4419002106160015-TX-849）对主体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审查，详见附件 4。

2021 年 9 月，广东洪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1 年 9 月，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7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1〕第 16 号）批准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详见附件 3。

2022 年 03 月，项目区内排水沟、雨水管网铺设完成，工程完成竣工，详见附件 5。

附件 2 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3-440507-04-01-244729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东侧、新津水厂西北侧地块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1413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737.5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7687.4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734.59平方米，绿化面积328.49平方米。项目建设6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80.00万m ³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9255万，其中一期投资20953万，二期投资18302万，一期投资额包括：1、土地价款18055万，2、基础建设投资约1494万，3、厂房建设投资约1404万。二期投资包括：1、一栋十层生产厂房，2、根据市场行情购进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项目总投资：39255.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7039.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237.49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24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鸥汀街道办事处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8日	
更新日期：2022年08月16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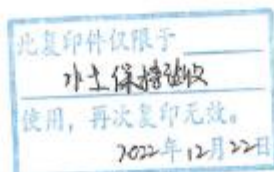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文件

汕龙水审批（2021）第 16 号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司关于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你司提出的该项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 林草覆盖率 2.32% ;表土保护率不设置。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附件: 实施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告知
书



附件 4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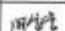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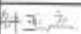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4419002106160015-TX-849

工程编号: 2103-440507-04-01-244729-002

工程名称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项目	
工程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韶山路东侧、新津水厂西北侧地块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厂房; 工程规模: 大型; 总建筑面积: 21737.52 m ² (地上: 18002.93 m ² , 地下: 3734.5900 m ²); 建筑高度: 43.5 m; 超限: 否; 抗震设防烈度: 8度; 抗震设防类型: 标准设防(丙)类;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剪力墙、门式钢架;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消防高度: 38.3 m; 消防类型: 一般工程。专项审查: 消防。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汕头市邦盛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负责人及电话	陈基良 13715997900	
负责人及电话	谢锦荣 13502976417	
负责人及电话	李增烈 075488882727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备注	本工程建设规模: 1栋地上10层厂房, 1栋地上3层(设地下水池)搅拌车间, 1栋地上1层、地下1层小料仓, 1栋地上1层、地下1层大料仓, 建筑高度为22.50~43.50米。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赵奇亮		结构	周家豪	
给排水	陈转		电气	钟亚立	
暖通	陈国升				

序列号: 775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5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龙验备202207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I-916 0 0 1

此复印件仅限于
社保稽核使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12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2 0 0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姓名: 谢... 注册号: 4401736-A1003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p> <p>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9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姓名: 李增烈 注册号: 4401736-00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p> <p>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9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一级建造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姓名: 程少彬 注册号: 4401736-S011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p> <p>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9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姓名: 丁智玲 注册号: 51003873 有效期至: 2022.11.25</p> <p>汕头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9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此复印件用于... 小工牌暂时无效。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12月22日</p> <p>汕头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1月9日</p>

GD-EI-916/3 0 0 1

工 程 竣 工 备 案	<p>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房屋建筑的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5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复印件仅用于 工程竣工验收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2年12月22日</p>		
备 案 日 期	<p>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一期）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4月1日 收齐，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4月1日</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照片 1 项目区航拍图 1



照片 2 项目区航拍图 2

附件 7 专家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		
专家姓名	祁恒鑫	工作单位	惠州市汇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会议时间	2023.3.6
评审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p>验收意见：</p> <p>（一）2021年9月17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邦盛水泥制品生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龙水审批〔2021〕第16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p> <p>（二）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1hm²，实际扰动面积与批复方案一致。防治责任范围内场地全部被建筑物、硬化地表覆盖，排水措施完善，基本没有水土流失的现象。工程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工程建设期一致，面积为1.41hm²。</p> <p>（三）工程实际挖方总量0.18万m³，填方总量0.18万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批复方案减少了0.04万m³，主要原因是工程减少了厂房部分的减少，其基础开挖及回填土石方量相应减少。</p> <p>（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网、排水沟和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446m，排水沟625m；（2）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580m²。</p> <p>（五）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40.9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37万元，无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0万元，临时措施费0.25万元，独立费用6.35万元，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p> <p>（六）水土保持设施初期运行良好，管护责任落实，外观整齐，与周围景观基本协调，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p> <p>（七）经过试运行情况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得到了治理，运行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上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p>			

了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四项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由于本工程本次取消了厂房建设且布置在原厂房四周的绿化一同被取消，该区域现状因生产需求被建设成为了硬化广场区域，其余区域和原方案保持无绿化设计，现状地表已经全部硬化，场地无水土流失隐患，故本次工程验收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

（八）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责任到位，并取得较好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九）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良好运行。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工作，依法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因工程建设规模取消，场地地表已经全部建设成为硬化地表和建筑物，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其余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2023年3月6日

附图

附图-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02 总平面图

附图-0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04 项目建设前、后影像图对比图